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1-082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1年12月9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本次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2021年11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12月9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9日上午9:15-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9日上午9:15至2021年12月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3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29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 发行数量

2.06 限售期

2.07 上市地点

2.08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2.0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3、《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关于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关于设立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9、《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已由公司2021年11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1月22日刊载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上市地点	√
2.08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
2.0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设立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出席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登记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登记时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须在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本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请注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12月8日(星期三:9:00-12:00,13:00-16:00)。

3、登记地点: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298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浩

联系电话:028-87078355

传 真:028-87072857

电子邮箱:Yanghao@xlqp.com

联系地址: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298号

邮政编码:610073

5、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代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六、备查文件

1、《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2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议案以现场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是 □否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赞成""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上市地点				
2.08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2.0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3.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00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00	《关于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00	《关于设立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9.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50733"

2、投票简称为"西菱投票"

3、填报意见表决

(1)填报表决意见

对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2)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2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2月9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三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姓名			
证件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体填写上述信息(需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1年12月8日16:00之前邮寄或传真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1-071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详情请见于2021年11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该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该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以及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奥园美谷 公告编号:2021-109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

胡冉先生、范时杰先生、徐巍先生、蒋南先生、林斌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增持计划概况: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的公告》(以下简称"增持计划公告"),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起的未来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合计金额不低于7,2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增持计划公告内容。

2、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增持主体合计增持433,100股,增持金额539.3035万元。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董事、总裁胡冉先生,董事、执行总裁范时杰先生,执行总裁徐巍先生,董事会秘书蒋南先生,财务总监林斌先生;

2、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持股比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128%;范时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94,3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761%;徐巍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15,1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787%;蒋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5,9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97%;林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0,8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91%。

3、上述增持人在本次增持计划首次公告前6个月未发生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2、增持金额: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增持金额不低于如下金额(单位:万元)
1	胡冉	董事、总裁	5,000
2	范时杰	董事、执行总裁	1,000
3	徐巍	执行总裁	1,000
4	蒋南	董事会秘书	100
5	林斌	财务总监	100
合计			7,200

3、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起未来6个月内增持完毕(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除外),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予以顺延。

4、增持方式:增持人将以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方式。

5、计划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二、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1、增持主体本次增持股份情况:

姓名	增持方式	增持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增持金额(万元)
胡冉	集中竞价	100,000	0.0128%	118.0100
范时杰	集中竞价	85,200	0.0109%	100.7456
徐巍	集中竞价	101,200	0.0130%	119.5779
蒋南	集中竞价	75,900	0.0097%	100.0484
林斌	集中竞价	70,800	0.0091%	100.9216
合计	–	433,100	0.0554%	539.3035

2、增持主体增持前后持股变化情况:

姓名	本次增持前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胡冉	0	0	100,000	0.0128%
范时杰	509,100	0.0652%	594,300	0.0761%
徐巍	513,900	0.0658%	615,100	0.0787%
蒋南	0	0	75,900	0.0097%
林斌	0	0	70,800	0.0091%
合计	1,023,000	0.1310%	1,456,100	0.1864%

3、未完全履行增持计划的原因:

胡冉先生函告公司: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因遇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预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等多个信息披露窗口期/敏感期,按照规定需要避开前述期间;11月因突发身体状况在医院进行住院检查治疗,极大减少了可增持公司股份的有效时间和机会,故未能在原定增持期限内完成全部增持计划。

范时杰先生函告公司: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因遇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预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等多个信息披露窗口期/敏感期,按照规定需要避开前述期间,极大减少了可增持公司股份的有效时间和机会,故未能在原定增持期限内完成全部增持计划。

徐巍先生函告公司: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因遇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预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等多个信息披露窗口期/敏感期,按照规定需要避开前述期间,极大减少了可增持公司股份的有效时间和机会,故未能在原定增持期限内完成全部增持计划。

胡冉先生、范时杰先生、徐巍先生为未能按原计划全部履行增持股份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增持主体承诺: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行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

四、备查文件

增持主体关于增持计划实施结果的书面说明。

特此公告。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奥园美谷 公告编号:2021-110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22日上午以电话、邮件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11月22日中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马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关联董事申司昀先生请假因未出席会议,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集人作出了紧急召开的说明。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商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经营业务需要,公司或公司指定主体拟以53,078,000元购买广州市万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有的一间商铺,即广州奥若拉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门店,同时拟拓展轻医美门店,以26,387,045元购买广州奥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售的两间商铺。因前述出售方为公司关联方的下属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购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购买商铺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4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马军先生、陈勇先生、胡冉先生回避表决。

非关联董事班均先生就本议案投了反对票。反对理由:因时间紧急且根据现有资料无法判断本次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必要性以及信息披露的充分性,故投反对票。

特此公告。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奥园美谷 公告编号:2021-111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商铺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业务需要,公司或公司指定主体以53,078,000元购买广州市万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有的一间商铺,即广州奥若拉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门店,同时拟拓展轻医美门店,以26,387,045元购买广州奥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售的两间商铺。因前述出售方为公司关联方的下属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购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1年11月22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4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商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马军先生、陈勇先生、胡冉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该购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购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广州市万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357804996XT;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3、法定代表人:殷冀;

4、注册资本:23,800万元;

5、成立日期:2011年7月18日;

6、营业期限:2011年7月18日至2031年7月18日;

7、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惠一路48号2401房;

8、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房地产咨询服务;

9、股东:奥园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65%股权;广州市番禺信息技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35%股权;

10、与公司的关系:奥园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方;

11、失信被执行情况说明: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息查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2、历史沿革:2011年7月,由奥园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市番禺信息技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资设立,注册资本、股东未发生变更,目前已实缴23,800万元;

13、主要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最近三年经营情况良好;

14、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276,809,636.09	3,276,366,385.01
净资产	3,037,697,657.27	3,025,896,449.38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46,944,232.43	-7,551,618.91
净利润	-20,994,725.19	-96,861,378.69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广州奥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3671817556T;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3、法定代表人:殷冀;

4、注册资本:139,000万港元;

5、成立日期:2008年2月18日;

6、营业期限:2008年2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

7、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市良路金业花园综合楼三层A2室;

8、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

9、股东:耀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52.8777%股权;奥园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持有其46.04317%股权;广东奥园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1.07914%股份;

10、与公司的关系:耀发投资有限公司为中国奥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中国奥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奥园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和广东奥园置业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方;

11、失信被执行情况说明: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息查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2、历史沿革:2008年2月由耀发投资有限公司和广东奥园置业有限公司投资设立,注册资本75,000万港元;2014年12月,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注册资本变更为139,000万港元;2020年4月,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股份转让至奥园集团(广东)有限公司,目前已实缴139,000万港元;

13、主要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最近三年经营情况良好;

14、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927,275,150.81	3,053,311,977.58
净资产	2,350,013,206.60	2,339,258,400.41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57,710,197.57	65,767,529.95
净利润	10,754,806.19	-39,638,448.69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系属于广州市万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贝投资")和广州奥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誉开发")的部分商铺:

序号	交易标的	建筑面积	坐落位置	产权证书编号	交易价格
1	万贝投资的商铺	1852.53 m2	番禺区南村镇万惠一路36号(二期2栋)401房	粤(200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7067967号	53,078,000元
2	奥誉开发的商铺	399.59 m2	番禺区桥南街南华路365号101房	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7112928号	13,067,851元
3	奥誉开发的商铺	399.59 m2	番禺区桥南街南华路367号101房	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7112927号	13,319,194元
合计					79,465,045元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担保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定价原则与依据

(一)购买万贝投资商铺定价主要依据:

1、预购商铺即为广州奥若拉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门店,坐落位置属于广州市番禺区万博版块,该板块的主要商业项目库存稀缺,商业较为成熟、覆盖人口密度大,具备较好的轻医美市场基础;该板块一手商铺产品供应紧张,经查询克而瑞(专业提供房地产信息及咨询大数据服务商),板块内金地壹阅府、万达广场、粤海天河城和四海城等项目目前显示均无商铺可售,其中金地壹阅府距离商铺约1.5km,近2年成交商铺9套,网签均价51,889元/㎡;

2、预购商铺旁10栋184号商铺,建筑面积1057.7292㎡,2020年9月成交总价为4,200万元(广州市商品房买卖合同登记编号:202009213275);

3、按市场化购买原则,不同的支付方式,协议价格可有一定的折让。

(二)购买奥誉开发商铺定价主要依据:

1、预购的两间商铺均为街铺,位于番禺区市桥南板块,周边商业氛围成熟,面对地上停车场,停车方便;且该两间商铺相邻,层高共三层,内部部分可打通,易未来形成品牌旗舰店,昭示性较强;

2、番禺区市桥南板块属于番禺成熟老城区,无新供地块故无一手商铺销售参考数据;经访该板块房屋中介,目前二手转让价格为每平方米2.8万元至4万元。

本次交易根据市场情况,并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经综合评估交易双方协商后确认最终交易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出卖人一:广州市万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卖人二:广州奥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买受人:广东奥若拉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为现房,已办理不动产登记,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2、房屋权利状况承诺:

2.1 出卖人对该商品房享有合法权利;

2.2 出卖人已办理该商品房不动产权首次登记;

2.3 该商品房没有出售给除本合同买受人以外的其他人;

2.4 该商品房没有司法查封或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

2.5 该商品房没有设置抵押等任何限制转让或可能损害买受人权利的担保措施 。

如该商品房权利状况与上述情况不符,导致不能完成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的,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买受人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出卖人。出卖人应当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15日内退还买受人已付全部房款(含已付贷款部分),并自买受人付款之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不低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买受人付款日最近一次公布的相应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给付利息。给买受人造成损失的,由出卖人支付买受人全部损失的违约金。

3、计价方式与价款:

3.1 番禺区南村镇万惠一路36号(二期2栋)401房,按照产权登记的建筑面积计算,该商品房单价为每平方米人民币28,652元,总价款为人民币53,078,000元。

3.2 番禺区桥南街南华路365号101房,按照产权登记的建筑面积计算,该商品房单价为每平方米人民币32,703元,总价款为人民币13,067,851元。

3.3 番禺区桥南街南华路367号101房,按照产权登记的建筑面积计算,该商品房单价为每平方米人民币33,332元,总价款为人民币13,319,194元。

4、付款方式:一次性付款。买受人应当在2021年11月22日前支付该商品房全部价款。

5、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买受人未按照约定时间付款的,双方一致同意,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购房款的万分之二的标准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60日的,出卖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将该商品房另行出售,同时买受人应按该商品房总价款的20%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

6、交付时间和手续:出卖人应当在2021年11月22日前向买受人交付该商品房。该商品房达到协议约定的交付条件后,出卖人应当在交付日期届满前10日(不少于10日)将查验房屋的时间、办理交付手续的时间地点以及应当携带的证件材料的通知书面送达买受人。买受人未收到交付通知书的,以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日期届满之日为办理交付手续的时间,以该商品房所在地为办理交付手续的地点。

7、逾期交付违约责任:除不可抗力外,出卖人未按照协议约定的时间将该商品房交付买受人的,自本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的最后交付期限的第二天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出卖人按日向买受人支付该商品房总价款万分之二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商品房总价款的5%。出卖人延期交付该商品房的,则出卖人为买受人办理产权登记的期限自出卖人实际交付该商品房之日的次日开始计算。

8、未选择银行按揭贷款、公积金贷款或组合贷款的买受人,由出卖人在该商品房交付后365天内办理该商品房相关权属证书,买受人接到办理产权转移登记的通知(含买受人委托的办证机构的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出卖人提交办理产权登记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买卖合同、申请书、购房发票、完税证明、身份资料等,下同)及支付相应金额的款项。

因出卖人原因,买受人未能在本合同及本补充协议约定时间内取得该商品房的房屋所有权证书的,出卖人自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办理商品房所有权证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出卖人取得该房屋所有权证书之日止,出卖人向买受人支付商品房总价款万分之一每日的违约金;买受人逾期取得该房屋所有权证书超过60日的,买受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及本补充协议,出卖人应向买受人支付房屋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赔偿金。

9、相关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时成立,在买受人依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后方可生效。

以上为协议的主要条款,具体内容以签署的广州市商品房买卖合同(现售)文本为准。

六、交易目的和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发展轻医美"1+N"的连锁管理模式,通过契合实际的经营管理模式对各连锁门店进行分权管理和精细化管理,多维度的赋能前端门店,前端门店通过更灵敏的组织架构,更低的运营成本,更精细化的流程降低标准化管理的难度,同时依托总店支持,创建完善的集成化管理体系。本次交易符合公司轻医美自建扩张的需求和战略模式,提前做相应的发展储备和布局。根据覆盖区域情况进行门店拓展,更贴近客户的服务、维护和销售,有利于提高客单价,加快顾客循环,提高市场竞争力。另一方面,鉴于商铺租赁风险可能对门店的持续和稳定经营带来的影响,公司购买广州奥若拉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所承租的商铺;另所购商铺坐落地处住宅核心区,周边目前没有轻医美机构,有较大的市场空间。

本次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市场定价原则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交易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1年年初至公告披露日与中国奥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奥园集团有限公司、奥园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553.24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的《关于购买商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1、该议案审议和表决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2、本次购买商铺系根据公司经营和发展实施,有利于公司进行轻医美连锁布局,提升运营和客户维护能力,符合公司发展轻医美的模式定位;

3、本次交易遵循客观、公允的市场定价原则,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购买商铺暨关联交易事项。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广州市商品房买卖合同(现售)》。

特此公告。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2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序号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币种	认购金额(元)	产品期限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融科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3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BJ01349)	保本浮动收益类	人民币	48,000,000.00	30天	2021年11月29日	2021年12月29日	1.65% – 2.90%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银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定期存款和结构性存款等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进行现金管理合作。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币种	认购金额(元)	产品期限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融科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BJ00081)	保本浮动收益类	人民币	45,000,000.00	48天	2020年11月12日	2020年12月30日	1.25% – 3.21%	是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融科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BJ00081)	保本浮动收益类	人民币	20,000,000.00	48天	2020年11月12日	2020年12月30日	1.25% – 3.21%	是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BJ00080)	保本浮动收益类	人民币	35,000,000.00	48天	2020年11月12日	2020年12月30日	1.25% – 3.21%	是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BJ00080)	保本浮动收益类	人民币	40,000,000.00	48天	2020年11月12日	2020年12月30日	1.25% – 3.21%	是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谷大厦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01554H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人民币	57,000,000.00	92天	2020年11月25日	2021年2月25日	1.50% 或 3.50%	是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谷大厦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01554H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人民币	33,000,000.00	92天	2020年11月25日	2021年2月25日	1.50% 或 3.50%	是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BJ00470)	保本浮动收益类	人民币	35,000,000.00	90天	2021年01月12日	2021年04月12日	1.65% – 3.46%	是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BJ00470)	保本浮动收益类	人民币	40,000,000.00	90天	2021年01月12日	2021年04月12日	1.65% – 3.46%	是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融科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BJ00470)	保本浮动收益类	人民币	20,000,000.00	90天	2021年01月12日	2021年04月12日	1.65% – 3.46%	是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融科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BJ00470)	保本浮动收益类	人民币	45,000,000.00	90天	2021年01月12日	2021年04月12日	1.65% – 3.46%	是
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谷大厦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104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人民币	25,000,000.00	92天	2021年03月01日	2021年06月01日	1.30% 或 3.54%	是
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谷大厦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104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人民币	51,000,000.00	92天	2021年03月01日	2021年06月01日	1.30% 或 3.54%	是
1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BJ00806)	保本浮动收益类	人民币	15,000,000.00	91天	2021年04月19日	2021年07月19日	1.65% – 3.38%	是
1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BJ00806)	保本浮动收益类	人民币	17,000,000.00	91天	2021年04月19日	2021年07月19日	1.65% – 3.38%	是
1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融科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BJ00806)	保本浮动收益类	人民币	6,000,000.00	91天	2021年04月19日	2021年07月19日	1.65% – 3.38%	是
1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融科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BJ00806)	保本浮动收益类	人民币	46,000,000.00	91天	2021年04月19日	2021年07月19日	1.65% – 3.38%	是
1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谷大厦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309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人民币	28,000,000.00	92天	2021年06月03日	2021年09月03日	1.30% 或 3.42%	是
1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谷大厦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309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人民币	14,000,000.00	92天	2021年06月03日	2021年09月03日	1.30% 或 3.42%	是
1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融科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区间累积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TS000025)	保本浮动收益类	人民币	46,000,000.00	91天	2021年07月23日	2021年10月22日	1.30% – 3.30%	是
2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区间累积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TS000025)	保本浮动收益类	人民币	15,000,000.00	91天	2021年07月23日	2021年10月22日	1.30% – 3.30%	是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赎回的金额为0.48亿元(含本次),符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与期限的要求。

六、备查文件

本次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1-138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各方尚未完全确定整体交易方案,交易方案受到上市公司股价、交易标的估值、交易各方成交意愿以及相关监管要求等的影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2、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股东大会批准,并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交易方案确定后,是否能通过交易各方的有权部门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批准也存在不确定性。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修订稿)披露的风险因素外,未发生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一、本次交易的审议及披露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名家汇,证券代码:300506)自2020年12月16日(周三)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

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停牌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10)。2020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与之相关的议案,并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等相关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0年12月29日(周二)开市起复牌。

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28日、2月27日、3月29日、4月28日、5月28日、6月26日、7月26日、8月25日、9月24日、10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21-013)、《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三)》(公告编号:2021-017)、《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四)》(公告编号:2021-039)、《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五)》(公告编号:2021-048)、《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六)》(公告编号:2021-050)、《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七)》(公告编号:2021-066)、《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八)》(公告编号:2021-069)、《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九)》(公告编号:2021-09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公告编号:2021-109)。

2021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与之相关的议案,并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等相关公告,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调整,包括调整交易方案、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同时,公司对前次预案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了本次交易标的股权为57.4941%、修订了支付方式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修订了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内容。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及后续工作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就交易方案已达成一致,因涉及境外股东以及标的资产出资规范等事宜,处理过程耗时较长,公司已委派中介机构进场工作,各方在积极推动和落实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

由于公司未在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的6个月内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将在标的资产规范、审计及评估工作完成等条件满足后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后但尚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每30日发布一次交易进展公告。

三、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各方尚未完全确定整体交易方案,交易方案受到上市公司股价、交易标的估值、交易各方成交意愿以及相关监管要求等的影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2、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股东大会批准,并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交易方案确定后,是否能通过交易各方的有权部门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批准也存在不确定性。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修订稿)披露的风险因素外,未发生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1-081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1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下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18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2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5人,实际出席董事1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及批准关于孙少军先生辞任公司执行总裁的议案

同意孙少军先生辞任公司执行总裁。

本议案董事孙少军先生回避表决该事项。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4人,其中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管变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1-082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管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孙少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孙少军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执行总裁职务。孙少军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及投资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2021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已批准孙少军先生的辞职申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少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684,324股,约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16%。孙少军先生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对其所持公司股份进行管理。公司董事会对孙少军先生在任职公司执行总裁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5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拟被司法委托执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顺威股份")于2021年11月22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诺安基金－工商银行－诺安金狮66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诺安金狮66号资产管理计划")之管理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广州开发区智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送达的《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委托执行事项意见函》(2020)沪01执1425号,主要内容为: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同意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其管理的诺安金狮66号资产管理计划中,属文细棠份额部分的顺威股份12,060,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68%),以协助司法执行方式转让给广州开发区智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委托执行事项意见函》主要内容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在执行被执行人文细棠等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罪刑事财产执行一案中,冻结了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诺安金狮66号资产管理计划中,在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证券专用席位账户(3*****)的证券账户(08********)内,属被执行人文细棠份额部分,即深圳A股的流通股票:(代码002676)顺威股份12,060,000股股票。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据生效的刑事裁定书和2021年10月18日作出的协助执行通知书,指定和委托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协助出售上述股票,2021年11月18日经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买受意向人广州开发区智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达成上述股票的转让意向书,将管理的诺安基金－工商银行－诺安金狮66号资产管理计划中,属被执行人文细棠份额部分,即深圳A股的流通股票:(代码002676)顺威股份12,060,000股股票,以不低于前一日该股票市场收盘价,出售给广州开发区智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股票交易价为每股人民币4.80元,总成交价人民币57,888,000元。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受托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买受意向人广州开发区智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达成的意向书予以认可有效,待买受人广州开发区智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全额支付了交易对价后,可申请取得上述股票的所有权。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诺安基金－工商银行－诺安金狮66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36,1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3%,为公司第五大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后,诺安基金－工商银行－诺安金狮66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将由36,180,000股减少至24,120,000股,持股比例将降至3.35%,将不再成为公司大股东;广州开发区智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前次司法拍卖、股权转让及本次权益变动过户后将持有公司股份193,844,2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92%,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暨公司控股股东。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通过前次司法拍卖、股权转让及本次权益变动过户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诺安基金－工商银行－诺安金狮66号资产管理计划	36,180,000	5.03%	24,120,000	3.35%
广州开发区智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63,237,231	8.78%	193,844,241	26.92%

其中,广州开发区智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15日在阿里拍卖网络平台,以最高应价竞得公司股份60,947,0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6%。上述拍卖竞得的60,947,010股公司股份已取得司法机关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书,正在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最终能否成功以实际过户完成为准。

另,广州开发区智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与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7,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0%)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广州开发区智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上述股份尚未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2021年10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关于第一大股东与第三大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暨公司拟产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 公司日常经营及生产活动正常,诺安基金－工商银行－诺安金狮66号资产管理计划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2.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可能将涉及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股东情况将发生变化。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3日